

工程建设行业发展情况简报

2020 年第 3 期（总第 12 期）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行业发展部

2020 年 8 月

2020 年上半年工程建设行业发展概况

编者按：2020 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456614 亿元，同比下降 1.6%。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81603 亿元，同比下降 3.1%。建筑业完成产值 100840.1 亿元，同比下降 0.8%，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125992.1 亿元，同比下降 4.7%。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 37809.39 亿元，占比进一步扩大至 37.5%。

PPP 新入库项目大幅减少。截至二季度末，新入库项目 482 个，投资额 7935 亿元，同比减少 2207 亿元、下降 21.8 个百分点。

政府部门下发了《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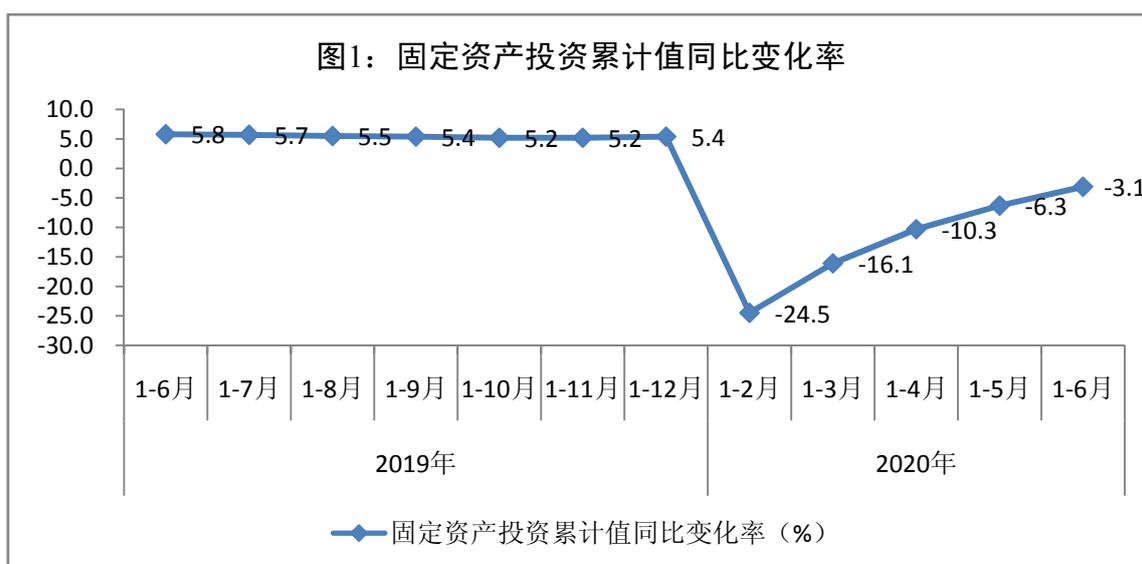
初步核算，2020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45661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下降1.6%。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下降6.8%，二季度增长3.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6053亿元，同比增长0.9%；第二产业增加值172759亿元，下降1.9%；第三产业增加值257802亿元，下降1.6%。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1.5%。

表1：2016至2020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变化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340637	381490	418961	450933	456614
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变化率(%)	6.7	6.9	6.8	6.3	-1.6

一、2020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81603亿元，同比下降3.1%，降幅比1-5月份收窄3.2个百分点。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157867亿元，下降7.3%，降幅收窄2.3个百分点。从环比速度看，6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5.91%。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8296 亿元，同比增长 3.8%，增速比 1-5 月份提高 3.8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 85011 亿元，下降 8.3%，降幅收窄 3.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 188296 亿元，下降 1.0%，降幅收窄 2.9 个百分点。

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下降 2.7%，降幅比 1-5 月份收窄 3.6 个百分点。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0.4%，1-5 月份为下降 2.0%；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下降 6.2%，降幅收窄 2.1 个百分点；道路运输业和铁路运输业投资分别增长 0.8%和 2.6%，1-5 月份分别为下降 2.9%和下降 8.8%。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同比下降 0.7%，降幅比 1-5 月份收窄 3.3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投资下降 11.9%，降幅收窄 3.2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投资分别增长 1.1%和 0.4%，1-5 月份分别为下降 0.9%和下降 2.5%。

分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投资同比下降 3.4%，降幅比 1-5 月份收窄 3.1 个百分点；港澳台商企业和外商企业投资分别增长 0.6%和 3.9%，1-5 月份分别为下降 4.4%和下降 0.2%。

二、2020 年上半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1-6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62780 亿元，同比增长 1.9%，1-5 月份为下降 0.3%。其中，住宅投资 46350 亿元，增长 2.6%，增速比 1-5 月份提高 2.6 个百分点。

东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 33940 亿元，同比增长 2.3%，1-5 月份为下降 0.1%；中部地区投资 12272 亿元，下降 4.8%，降幅收窄 2.0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投资 14242 亿元，增长 7.6%，增速提高 2.0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投资 2326 亿元，增长 1.0%，增速提高 0.5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9272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6%，增速比 1-5 月份提高 0.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58776 万平方米，增长 3.8%。房屋新开工面积 97536 万平方米，下降 7.6%，降幅收窄 5.2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71583 万平方米，下降 8.2%。房屋竣工面积 29030 万平方米，下降 10.5%，降幅收窄 0.8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20680 万平方米，下降 9.8%。

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796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0.9%，降幅比 1-5 月份收窄 7.2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4036 亿元，增长 5.9%，增速回落 1.2 个百分点。

三、2020 年上半年建筑业经营发展情况

1-6 月，全国建筑业完成产值 100840.1 亿元，同比下降 0.8%，增速同比下降 8 个百分点。

（一）各省及地区建筑业产值

分省份看，江苏省建筑企业完成产值 12428.68 亿元，位列第一；浙江省建筑企业完成产值 8592.38 亿元，位列第二；广东省建筑企业完成产值 6859.91 亿元，位列第三。

表 2：2020 年上半年完成产值前 10 名省份及变化情况

序号	省份	2019 年上半年完成 产值（亿元）	2020 年上半年完成 产值（亿元）	同比变化率（%）
1	江苏	12438.98	12428.68	-0.08
2	浙江	9291.17	8592.38	-7.5
3	广东	6593.42	6859.91	4.0

序号	省份	2019年上半年完成 产值(亿元)	2020年上半年完成 产值(亿元)	同比变化率(%)
4	四川	6235.84	6411.41	2.8
5	湖北	7257.5	5704.2	-21.4
6	山东	5699.32	5696.26	-0.05
7	福建	5602.93	5581.6	-0.4
8	北京	5253.14	5249.96	-0.06
9	河南	5170.56	5242.82	1.4
10	湖南	4407.34	4656.41	5.7

受疫情影响，湖北省下降幅度较大，同比下降 2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增长幅度较大，分别同比增长 24.5%、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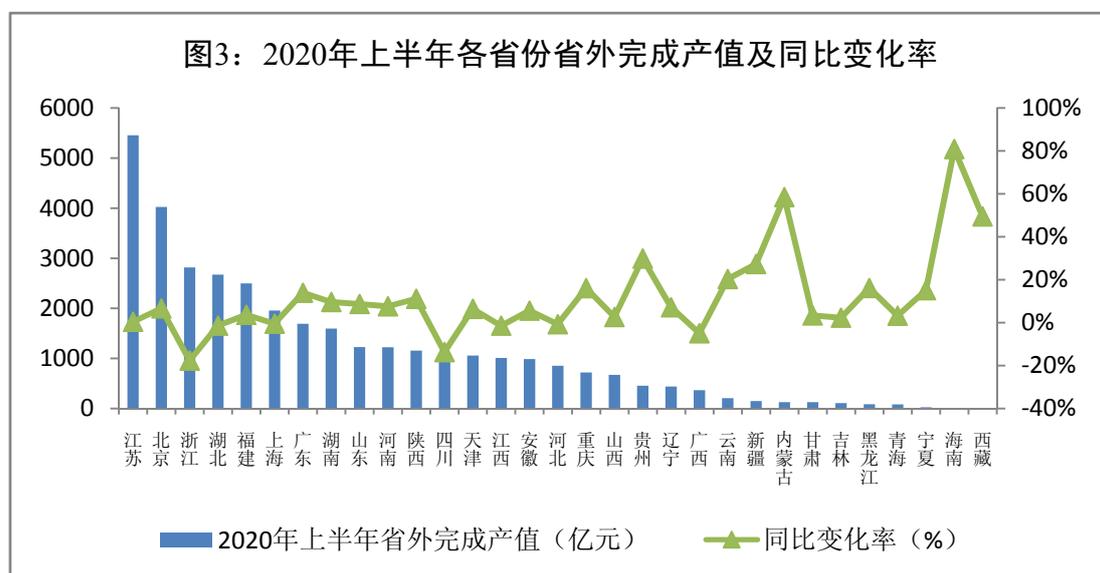
1-6月，全国建筑业企业跨省完成产值 34913.24 亿元，同比增长 1.9%，跨省完成产值占总产值的比例为 34.6%。

分省份看，江苏省建筑企业跨省完成产值 5454.29 亿元，位列第一；北京市完成 4025.82 亿元，位列第二；浙江省完成 2817.44 亿元，位列第三。

表 3：2020 年上半年省外完成产值前 10 名省份及变化情况

序号	省 份	2019 年上半年省外完成 产值（亿元）	2020 年上半年省外完成 产值（亿元）	同比变化率 （%）
1	江苏	5430.59	5454.29	0.4
2	北京	3774.95	4025.82	6.6
3	浙江	3420.91	2817.44	-17.6
4	湖北	2712.31	2674.78	-1.4
5	福建	2409.94	2498.22	3.7
6	上海	1964.57	1955.46	-0.5
7	广东	1485.02	1691.87	13.9
8	湖南	1455.21	1595.56	9.6
9	山东	1129.33	1227.66	8.7
10	河南	1136.69	1223.8	7.7

建筑业企业省外完成产值增长幅度最高的为海南省，同比增长 80.9%，位列第一；内蒙古自治区同比增长 58.5%，位列第二。浙江省、四川省下降幅度超过 10%，分别同比下降 17.6%、13.7%。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上半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为 42656.35 亿元，位列第一。华中地区同比下降幅度最大，同比下降 7.3%；省外完成建筑业总产值最高为华东地区，完成产值 15951.24 亿元。华南地区、

西北地区增长幅度较大，分别同比增长 10.1%、11.5%。

表 4：2020 年上半年各地区完成建筑业产值、省外产值及变化情况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同比变化率（%）	省外总产值（亿元）	同比变化率（%）
华北地区	11443.27	0.7	6738.72	5.9
华东地区	42656.35	-1.6	15951.24	-2.2
华中地区	15603.43	-7.3	5494.14	3.6
华南地区	9297.27	3.5	2063.46	10.1
西北地区	5171.82	3.4	1542.91	11.5
西南地区	14533.05	4.4	2486.42	2.7
东北地区	2134.92	-2.1	636.35	7.4

（二）企业新签合同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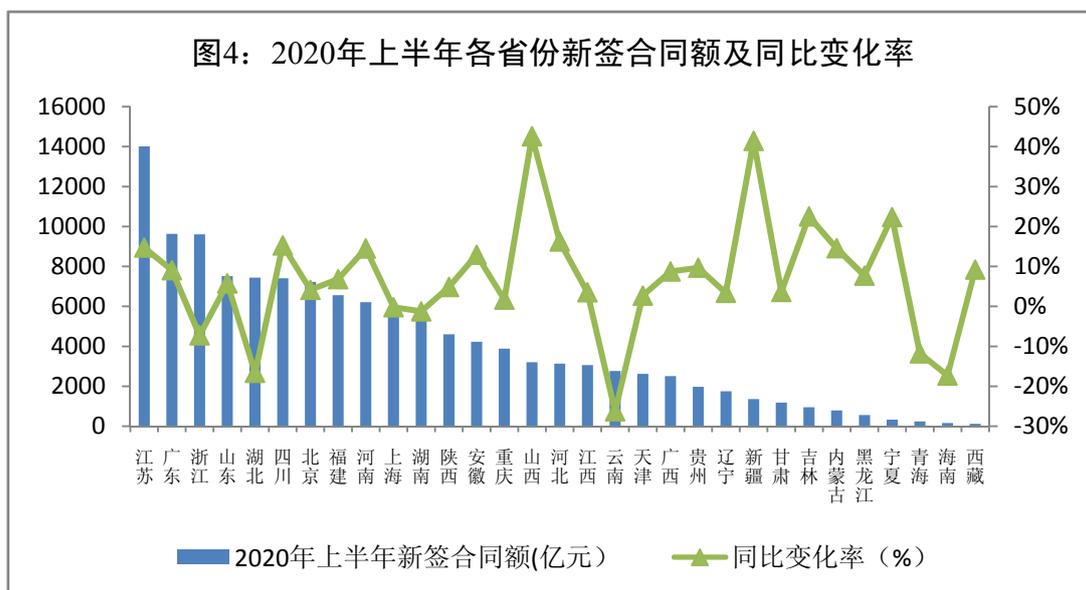
1-6 月，全国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125992.1 亿元，同比增长 4.7%。

分省份看，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14007.03 亿元，位列第一；广东省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9627.86 亿元，位列第二；浙江省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9605.79 亿元，居第三位。

表 5：2020 年上半年新签合同额前 10 名省份及变化情况

序号	省份	2019 年上半年度新签合同额（亿元）	2020 年上半年新签合同额（亿元）	同比变化率（%）
1	江苏	12211.27	14007.03	14.7
2	广东	8827.68	9627.86	9.1
3	浙江	10358.55	9605.79	-7.3
4	山东	7105.53	7513.66	5.7
5	湖北	8928.26	7442.18	-16.6
6	四川	6424.98	7404.67	15.2
7	北京	6940.99	7226.65	4.1
8	福建	6142	6559.49	6.8
9	河南	5423.28	6209.56	14.5
10	上海	5571.5	5559.62	-0.2

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幅度较大的为山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别同比增长 42.6%、41.4%。云南省下降幅度最大，同比下降 26.3%，海南省同比下降 17.3%，湖北省同比下降 16.6%。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新签合同额 50532.3 亿元，位列第一。受疫情影响，华中地区为负增长，同比下降 3.9%，增速下降 10.4 个百分点。

表 6：2020 年上半年各地区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及变化情况

	2019 上半年企业新签合同额 (亿元)	2020 上半年企业新签合同额 (亿元)	同比变化率 (%)
华北地区	15127.59	16977.43	12.2
华东地区	48088.44	50532.30	5.1
华中地区	19842.37	19073.02	-3.9
华南地区	11326.83	12294.56	8.5
西北地区	7026.36	7705.90	9.7
西南地区	15900.41	16143.72	1.5
东北地区	2993.70	3265.13	9.1

(三)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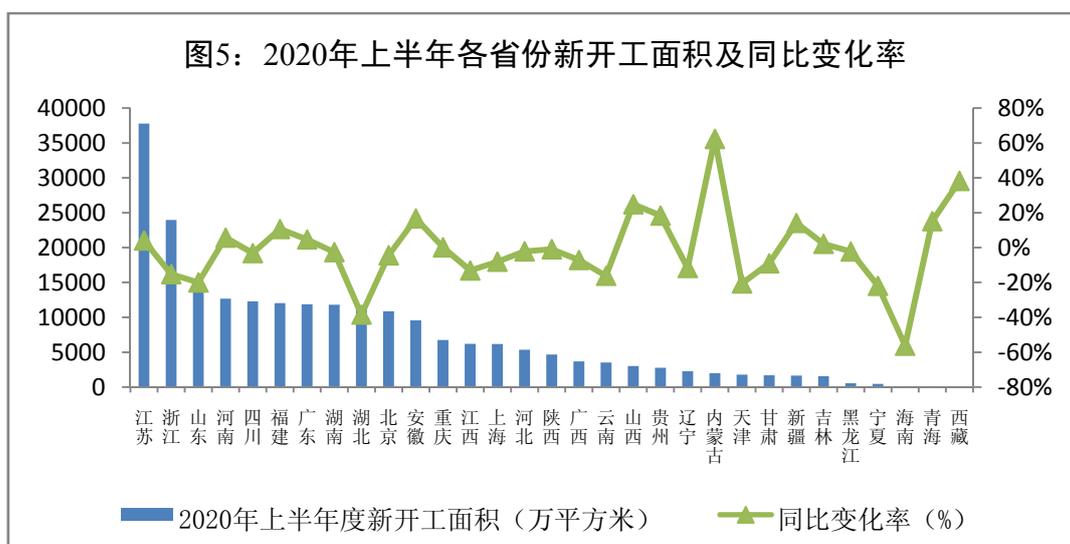
1-6 月，全国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222615.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4%。

分省份看，江苏省房屋新开工面积 37777.89 万平方米，位列第一；浙江省 23960.41 万平方米，位列第二；山东省 14105.13 万平方米，位列第三。

表 7：2020 年上半年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前 10 名省份及变化情况

序号	省份	2019 年上半年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2020 年上半年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同比变化率（%）
1	江苏	36287.7	37777.89	4.1
2	浙江	28264.46	23960.41	-15.2
3	山东	17630.95	14105.13	-20.0
4	河南	11985.4	12666.51	5.7
5	四川	12699.24	12294.3	-3.2
6	福建	10888.23	12045.86	10.6
7	广东	11355.25	11885.01	4.7
8	湖南	12127.55	11812.52	-2.6
9	湖北	18130.82	11162.01	-38.4
10	北京	11385.46	10880.48	-4.4

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长幅度最高的为内蒙古自治区，同比增长 62.3%，西藏自治区同比增长 38.2%，位列第二。海南省、湖北省下降幅度较大，分别同比下降 56.3%、38.4%。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新开工面积为 109825.62 万平方米，位列第一。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平稳增长，分别同比增长 1.2%、0.4%。华中地区降幅最大，同比下降 15.6%。

表 8：2020 年上半年各地区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及变化情况

	2019 年上半年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2020 年上半年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同比变化率 (%)
华北地区	22746.48	23028.11	1.2
华东地区	115122.68	109825.62	-4.6
华中地区	42243.77	35641.04	-15.6
华南地区	15644.54	15708.36	0.4
西北地区	8726.24	8604.78	-1.4
西南地区	26036.76	25421.77	-2.4
东北地区	4668.51	4386.11	-6.0

（四）建筑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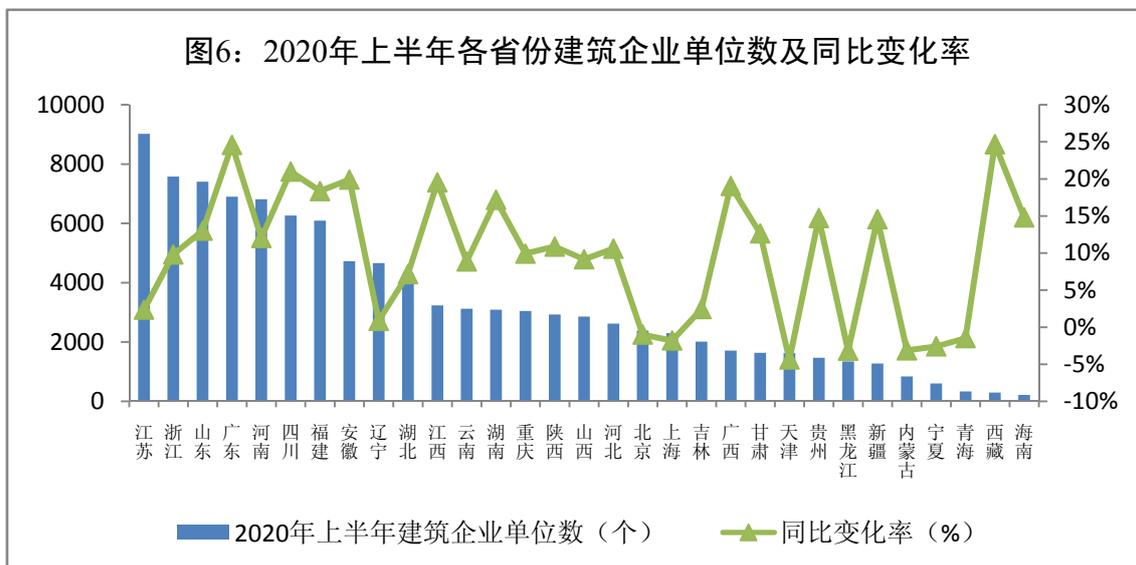
1-6 月，全国建筑企业单位数 102712 家，同比增长 10.8%。

分省份看，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单位 9018 家，位列第一；浙江省 7579 家，位列第二；山东省 7404 家，位列第三。

表 9：2020 年上半年建筑企业数量前 10 名省份及变化情况

序号	省份	2019 年上半年企业 数量（家）	2020 年上半年企业 数量（家）	同比变化率 (%)
1	江苏	8810	9018	2.4
2	浙江	6901	7579	9.8
3	山东	6551	7404	13.0
4	广东	5538	6900	24.6
5	河南	6080	6812	12.0
6	四川	5178	6265	21.0
7	福建	5148	6093	18.4
8	安徽	3942	4727	19.9
9	辽宁	4620	4660	0.9
10	湖北	4013	4301	7.2

广东省、西藏自治区建筑业企业数量增长幅度较大，分别同比增长 24.6%、24.7%。下降幅度最大的是天津市，同比下降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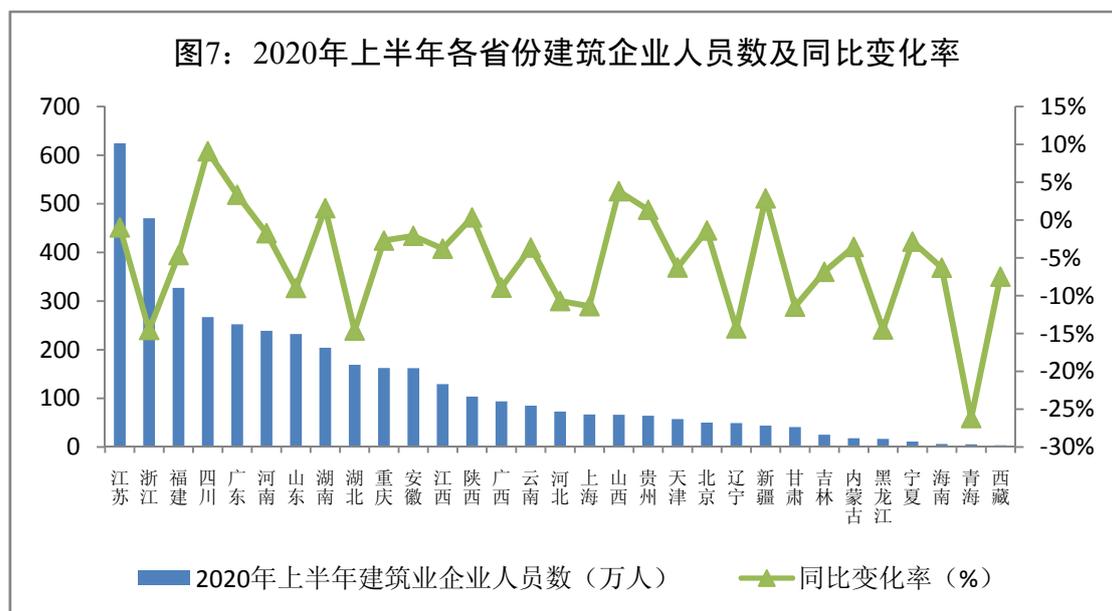
1-6月，全国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4120.91 万人，同比下降 4.4%。

分省份看，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人员 624.51 万人，位列第一；浙江省 470.42 万人，位列第二；福建省 327.05 万人，位列第三。

表 10：2020 年上半年建筑企业人员数前 10 名省份及变化情况

序号	省份	2019 年上半年企业 人员数 (万人)	2020 年上半年企业 人员数 (万人)	同比变化率 (%)
1	江苏	630.67	624.51	-1.0
2	浙江	550.4	470.42	-14.5
3	福建	342.93	327.05	-4.6
4	四川	244.83	267.06	9.1
5	广东	244.35	252.49	3.3
6	河南	242.96	238.75	-1.7
7	山东	255.22	232.3	-9.0
8	湖南	200.92	204.06	1.6
9	湖北	198.02	169.11	-14.6
10	重庆	167	162.47	-2.7

四川省建筑业企业人员数增长幅度最大,同比增长 9.1%。浙江省、湖北省、河北省、上海市、辽宁省、甘肃省、黑龙江省、青海省等 8 个省市下降幅度超过 10%, 其中青海省降幅最大, 同比下降 26.2%。



分地区看, 华东地区建筑企业数量为 40358 家, 位列第一。华南地区增长幅度最大, 同比增长 23.2%。

企业人员数量最高的为华东地区, 计 2012.67 万人。各地区中仅西南地区有所增长, 同比增长 2.7%。东北地区降幅最大, 同比下降 12.4%。

表 11: 2020 年上半年各地区建筑业企业数量、企业人员数量及变化情况

	建筑业企业数量 (个)	同比变化率 (%)	企业人员数量 (万人)	同比变化率 (%)
华北地区	10329	3.7	264.96	-4.2
华东地区	40358	10.9	2012.67	-6.6
华中地区	14202	11.6	611.92	-4.7
华南地区	8829	23.2	352.59	-0.4
西北地区	6776	9.9	205.49	-2.9
西南地区	14200	15.1	582.29	2.7
东北地区	8018	0.6	90.99	-12.4

（五）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经营发展情况

1. 建筑业企业产值

1-6月，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37809.93亿元，同比增长4.1%，占建筑业总产值的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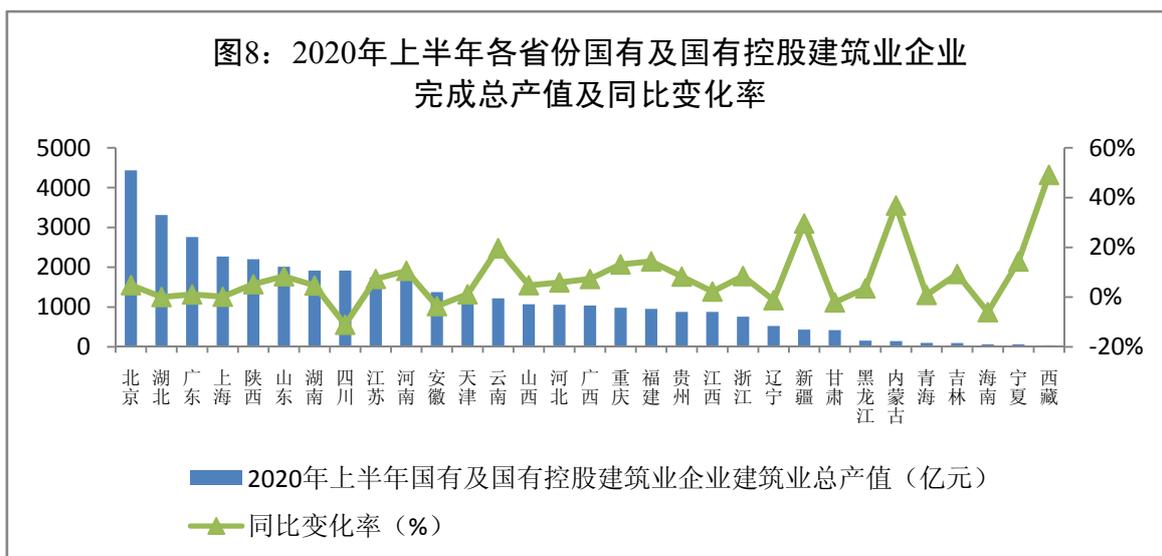
分省份看，北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完成建筑业产值4435.47亿元，位列第一，占全市建筑业产值84.5%；湖北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3313.31亿元，位列第二，占全省建筑业总产值的58.1%；广东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2757.39亿元，位列第三，占全省建筑业总产值的40.2%。

表 12：2020 年上半年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总产值
前 10 名省份及变化情况

序号	省份	2019 年上半年建筑业 总产值（亿元）	2020 年上半年建筑业 总产值（亿元）	同比变化率 （%）
1	北京	4232.29	4435.47	4.8
2	湖北	3312.17	3313.31	0.03
3	广东	2728.28	2757.39	1.1
4	上海	2265.48	2268.64	0.1
5	陕西	2094.13	2202.19	5.2
6	山东	1857.89	2013.29	8.4
7	湖南	1830.86	1915.7	4.6
8	四川	2155.57	1915.56	-11.1
9	江苏	1626.55	1745.04	7.3
10	河南	1564.41	1729.56	10.6

西藏自治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增长幅度最大，同比增长49.2%。下降幅度最大的为四川省，同比下降11.1%。

图8：2020年上半年各省份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及同比变化率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9992.81亿元，位列第一，华北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7960.23亿元，位列第二。西北地区涨幅最高，同比增长6.9%。

华北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占地区总产值比重由去年同期占比29.6%增长到69.6%，位列第一；西北地区占比62.2%，位列第二。华东地区占比最低，仅为23.4%。

表13：2020年上半年各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总产值及变化情况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占地区总产值比重 (%)	同比变化率 (%)
华北地区	7960.23	69.6	4.8
华东地区	9992.81	23.4	4.4
华中地区	6958.57	44.6	3.7
华南地区	3860.26	41.5	2.5
西北地区	3217.05	62.2	6.9
西南地区	5038.99	34.7	3.2
东北地区	782.02	36.6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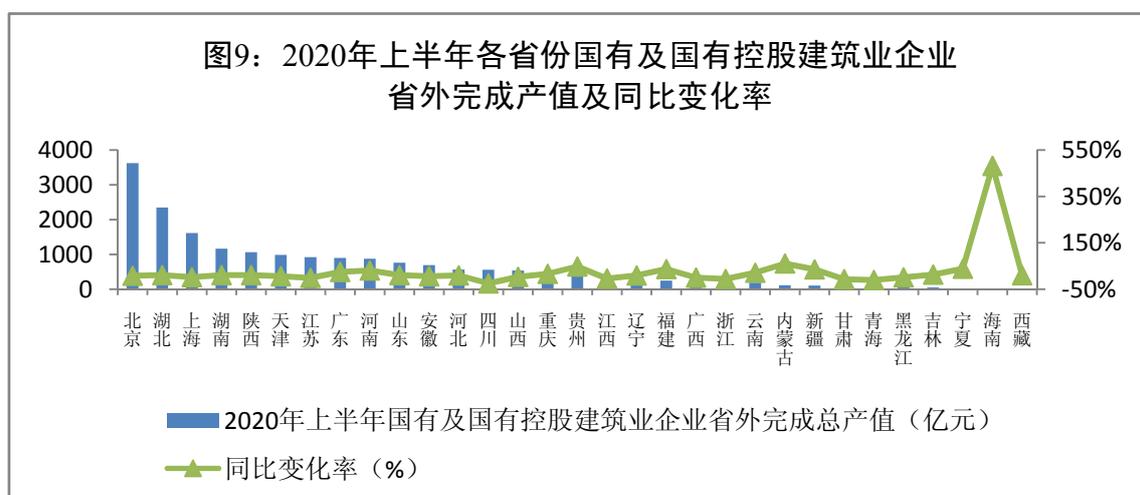
1-6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跨省完成产值19402.26亿元，同比增长8.1%，跨省完成产值占总产值的比例为55.6%。

分省份看，北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企业跨省完成产值3624.8亿元，位列第一；湖北省完成2348.67亿元，位列第二；上海市完成1613.5亿元，位列第三。

表 14：2020 年上半年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跨省完成产值前 10 名省份及变化情况

序号	省份	2019 年上半年跨省完成产值（亿元）	2020 年上半年跨省完成产值（亿元）	同比变化率（%）
1	北京	3365.28	3624.8	7.7
2	湖北	2129.71	2348.67	10.3
3	上海	1586.37	1613.5	1.7
4	湖南	1054.21	1164.3	10.4
5	陕西	960.36	1062.64	10.7
6	天津	926.85	981.93	5.9
7	江苏	933.99	919.71	-1.5
8	广东	718.52	895.27	24.6
9	河南	669.96	872.4	30.2
10	山东	688.77	760.91	10.5

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企业跨省完成产值增长幅度最高的为海南省，同比增长481.8%。四川省、青海省产值降幅超过10%，分别同比下降25.3%、10.6%。



分地区看，华北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省外完成产值 5813.16 亿元，位列第一，华东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省外完成产值 4789.89 亿元位列第二。华南地区增长幅度最大，同比增长 18.8%。

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外省完成产值占地区产值比重较高的为西北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分别占比 87.6%、86.3%、79.8%。

表 15：2020 年上半年各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省外完成产值及变化情况

	省外完成产值 (亿元)	占地区总产值比重 (%)	同比变化率 (%)
华北地区	5813.16	86.3	7.8
华东地区	4789.89	30.0	3.4
华中地区	4385.37	79.8	13.8
华南地区	1131.50	54.8	18.8
西北地区	1351.94	87.6	9.6
西南地区	1525.22	61.3	1.5
东北地区	405.18	63.7	8.2

2. 企业新签合同额

1-6 月，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57139.15 亿元，同比增长 10%。占全国建筑企业新签合同额的 45.3%。

分省份看，北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6258.86 亿元，位列第一；湖北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5142.04 亿元，位列第二。广东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4589.22 亿元，位列第三。

表 16：2020 年上半年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前 10 名省份及变化情况

序号	省份	2019 年上半年新签合同额 (亿元)	2020 年上半年新签合同额 (亿元)	同比变化率 (%)
1	北京	5764.85	6258.86	8.6
2	湖北	4722.03	5142.04	8.9
3	广东	4422.46	4589.22	3.8
4	上海	4179.21	4392.95	5.1
5	陕西	2961.51	3498.21	18.1
6	山东	2567.43	3222.31	25.5
7	湖南	2915.6	2818	-3.3
8	河南	1796.43	2787.32	55.2
9	四川	2765.92	2551.91	-7.7
10	江苏	1995.36	2399	20.2

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增长幅度较大的为河南省、山西省，分别同比增长 55.2%、48.8%。云南省下降幅度最大，同比下降 28.1%。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14869.06 亿元，位列第一，华北地区 12832.91 亿元位列第二。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占地区比重最高为华北地区，占比 75.6%。西南地区为负增长，同比下降 8%。

表 17：2020 年上半年各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
新签合同额及变化情况

	新签合同额（亿元）	占地区比重（%）	同比变化率（%）
华北地区	12832.91	75.6	18.1
华东地区	14869.06	29.4	10.1
华中地区	10747.36	56.3	13.9
华南地区	5776.04	47.0	4.5
西北地区	5234.29	67.9	17.3
西南地区	6341.31	39.3	-8.0
东北地区	1338.18	41.0	4.3

3.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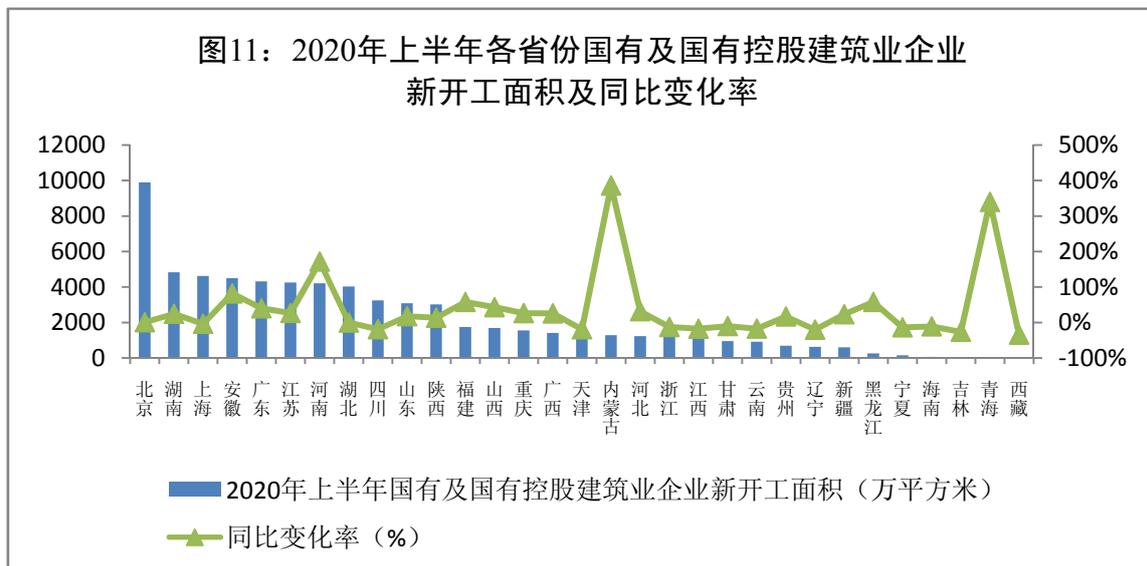
1-6 月，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67000.6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7.5%，占全国新开工面积的 30.1%。

分省份看，北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房屋新开工面积 9891.38 万平方米，位列第一；湖南省 4834.01 万平方米，位列第二；上海市 4627.25 万平方米，位列第三。

表 18：2020 年上半年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新开工面积
前 10 名省份及变化情况

序号	省份	2019 年上半年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2020 年上半年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同比变化率（%）
1	北京	9801.14	9891.38	0.9
2	湖南	3880.08	4834.01	24.6
3	上海	4798.6	4627.25	-3.6
4	安徽	2469.87	4497.26	82.1
5	广东	3077.97	4315.02	40.2
6	江苏	3353.34	4253.64	26.8
7	河南	1548.13	4206.58	171.7
8	湖北	4040.44	4032.95	-0.2
9	四川	4005.64	3249.1	-18.9
10	山东	2623.17	3090.74	17.8

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长幅度较高省份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分别同比增长 386.3%、340.1%。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新开工面积为 20499.16 万平方米，位列第一。华中地区、华南地区增长幅度超过 30%，分别同比增长 38.1%、35.6%；西南地区、东北地区为负增长，分别同比下降 7.5%、8.0%。新开工面积占地区比重较大的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分别占比 67.3%、55.6%。

表 19：2020 年上半年各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及变化情况

	建筑业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占地区比重 (%)	同比变化率 (%)
华北地区	15488.58	67.3	11.5
华东地区	20499.16	18.7	20.4
华中地区	13073.54	36.7	38.1
华南地区	5790.54	36.9	35.6
西北地区	4785.59	55.6	8.7
西南地区	6409.82	25.2	-7.5
东北地区	953.41	21.7	-8.0

4. 建筑业企业单位及人员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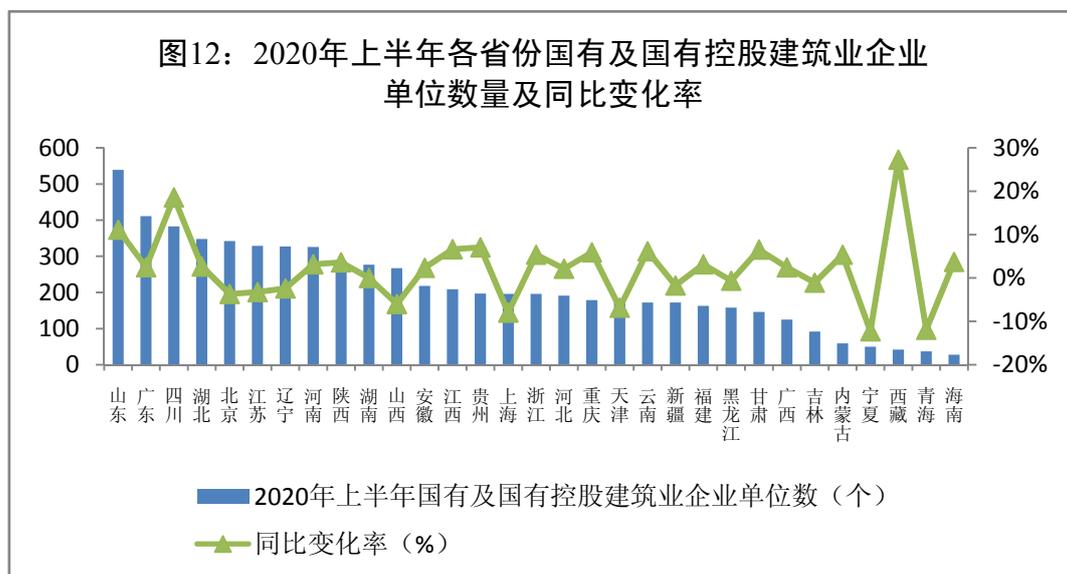
1-6月，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数量共6642家，同比增长2.3%，占全国建筑业企业数量的6.5%

分省份看，山东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数量539家，位列第一，广东省411家，位列第二，四川省383家，位列第三。

表 20：2020 年上半年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数量
前 10 名省份及变化情况

序号	省份	2019 年上半年企业数量 (个)	2020 年上半年企业数量 (个)	同比变化率 (%)
1	山东	485	539	11.1
2	广东	401	411	2.5
3	四川	323	383	18.6
4	湖北	339	348	2.7
5	北京	355	342	-3.7
6	江苏	340	329	-3.2
7	辽宁	335	327	-2.4
8	河南	316	326	3.2
9	陕西	276	286	3.6
10	湖南	277	277	0.0

西藏自治区、四川省涨幅较大，分别同比增 27.3%、18.6%。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下降幅度超过 10%，分别同比下降 12.3%、11.9%。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数量 1850 家，位列第一。西南地区增幅最大，同比增长 11.7%。占地区比重较大的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分别占比 10.0%、10.2%。

表 21：2020 年上半年各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单位数及变化情况

	建筑业企业单位数 (个)	占地区比重 (%)	同比变化率 (%)
华北地区	1036	10.0	-3.4
华东地区	1850	4.6	3.3
华中地区	951	6.7	2.0
华南地区	564	6.4	2.5
西北地区	691	10.2	0.6
西南地区	973	6.9	11.7
东北地区	577	7.2	-1.7

1-6 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人员数 900.3 万人，同比下降 0.7%，占全国建筑业企业人员总数的 21.8%。

分省份看，广东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人员数 70.51 万人，位列第一；湖南省 66.94 万人，位列第二；陕西省 52.36 万人，位列第三。

表 22：2020 年上半年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人员数
前 10 名省份及变化情况

序号	省 份	2019 年上半年企业 人员数 (万人)	2020 年上半年企业 人员数 (万人)	同比变化率 (%)
1	广东	73.96	70.51	-4.7
2	湖南	62.15	66.94	7.7
3	陕西	49.86	52.36	5.0
4	四川	55.66	50.14	-9.9
5	江苏	48.26	49.41	2.4
6	河南	47.48	49.07	3.3
7	湖北	46.33	47.71	3.0
8	山东	43.22	42.55	-1.6
9	福建	40.17	42.4	5.6
10	广西	44.93	41.86	-6.8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人员数涨幅最大，同比增长 11.3%。辽宁省、青海省、西藏自治区下降幅度超过 20%，分别同比下降 22%、45.2%、34.7%。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人员数 258.64 万人，位列第一；华中地区 163.72 万人，位列第二，同比增长 5%，涨幅最大。东北地区下降幅度最大，同比下降 17.2%。

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人员数占比较高的为西北地区、华北地区，分别占比为 46.7%、42.2%。

表 23：2020 年上半年各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人员数量及变化情况

	企业人员数量 (万人)	占地区比重 (%)	同比变化率 (%)
华北地区	111.81	42.2	1.6
华东地区	258.64	12.9	-0.6
华中地区	163.72	26.8	5.0
华南地区	115.43	32.7	-5.4
西北地区	96.00	46.7	-1.1
西南地区	130.35	22.4	-1.1
东北地区	24.35	26.8	-17.2

四、对外投资和承包工程

1-6月，我国对外全行业直接投资3860.5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0.8%（折合549亿美元，同比下降4.4%）。其中，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59个国家和地区的4089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投资3621.4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0.7%（折合515亿美元，同比下降4.3%）。

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4259.9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10.6%（折合605.8亿美元，同比下降13.8%），新签合同额7538.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折合1072亿美元，同比增长1.2%）。

1-6月，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对54个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57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3.8%（折合81.2亿美元，同比增长19.4%），占同期总额的15.8%，较上年同期提升3.2个百分点，主要投向新加坡、印尼、老挝、柬埔寨、越南、马来西亚、泰国、哈萨克斯坦和阿联酋等国家。对外承包工程方面，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59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2289份，新签合同额4240.2亿元人民币，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56.3%，同比下降1.7%（折合603亿美元，同比下降5.2%）；完成营业额2501.2亿元人民币，占同期总额的58.7%，同比下降4.4%（折合355.7亿美元，同比下降7.8%）。

五、PPP模式推进情况

2020年上半年，新入库项目482个、投资额7935亿元，扣除同期退库项目296个、投资额3896亿元，以及在库项目调减投资额220亿元，净增项目186个、投资额3819亿元。

新入库项目投资额同比减少2207亿元、下降21.8%，净增项目

投资额同比减少 895 亿元、下降 19.0%；签约落地项目 216 个、投资额 4310 亿元，同比减少 1.2 万亿元、下降 73.7%；开工建设项目 219 个、投资额 3059 亿元，同比减少 1.7 万亿元、下降 84.4%。同时，新入库、净增、签约落地和开工建设等四类项目投资额均呈现二季度同比降幅较一季度明显收窄的特征。

地区：在库项目投资额净增量前五位是云南 1502 亿元、山西 739 亿元、河南 442 亿元、广东 344 亿元、江西 282 亿元。累计在库项目投资额前五位是云南 1.3 万亿元、贵州 1.2 万亿元、河南 1.0 万亿元、四川 1.0 万亿元、浙江 9858 亿元。

行业：上半年在库项目投资额净增量前五位是交通运输 2034 亿元、市政工程 1201 亿元、林业 390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93 亿元、旅游 104 亿元。累计在库项目投资额前五位是交通运输 4.8 万亿元、市政工程 4.3 万亿元、城镇综合开发 1.9 万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0 万亿元、旅游 4769 亿元。

回报机制：上半年，使用者付费类项目投资额净减 132 亿元；可行性缺口补助类项目投资额净增 3982 亿元；政府付费类项目投资额净减 31 亿元。

财政承受能力情况：全国 2624 个有 PPP 项目入库的行政区中，2605 个行政区 PPP 项目合同期内各年度财政承受能力指标值均在 10%红线以下。其中 1911 个行政区财承占比低于 7%预警线，1442 个行政区低于 5%。有 19 个行政区超 10%，这些行政区已停止新项目入库。

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情况：上半年，贫困县新入库 PPP 项目 105 个、投资额 665 亿元，其中 14 个脱贫摘帽县和 1

个贫困县采用 PPP 模式支持从脱贫攻坚转向乡村振兴，入库项目 15 个、投资额 107 亿元；净入库项目 68 个、投资额 559 亿元；签约落地项目 34 个、投资额 422 亿元；开工建设项目 22 个、401 亿元。

具有污染防治和绿色低碳效应项目情况：上半年，新入库污染防治与绿色低碳项目 319 个，投资额 3478 亿元占全部新入库项目的 43.8%；净入库项目 160 个、投资额 2056 亿元。累计在库项目 5576 个、投资额 5.4 万亿元；其中，签约落地项目累计 3621 个、投资额 3.6 万亿元，开工建设项目累计 2184 个、投资额 2.1 万亿元。

“两新一重”项目情况：新型基础设施按有项目在库的充电桩、智慧城市、信息网络建设等行业统计，新型城镇化按 7 月 2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有关政策覆盖行业统计，重大工程按交通运输和水利建设等两个行业统计。上半年，新入库项目 378 个，投资额 6687 亿元占全部新入库项目的 84.3%；净入库项目 116 个、投资额 3197 亿元；签约落地项目 192 个、投资额 4241 亿元；开工建设项目 191 个、投资额 2598 亿元。2014 年以来，累计在库项目 8323 个、投资额 12.9 万亿元；其中，签约落地项目 5683 个、投资额 9.0 万亿元，开工建设项目 3424 个、投资额 5.1 万亿元。

此外，截至 6 月末，累计储备清单项目 3223 个，投资额 3.7 万亿元。储备清单项目尚未进入管理库。

六、第二季度建筑业相关政策文件

★ 4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2020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

主要内容包括：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增强中心城

市和城市群综合承载、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目标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圆满收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 4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意见》强调，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现就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出意见。

《意见》针对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组织保障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 4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文件作出以下调整：

1. 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的16号令，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第三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的具体规定，2018年6月6日起施行的843号文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第三条“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

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的具体规定，本次征求意见稿则对前两个文件进行了合并，本征求意见稿施行后，前两个文件即废止。

2. 对于 16 号令中第二条第二款中规定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进行了补充解释，增加了实务中具体项目界定的可操作性。

“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一）项目中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占总投资额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项目中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虽然不足投资额百分之五十，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项目建设。

3. 第五条增加“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总承包中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各部分采购的估算价中，有一项以上达到本条第一款相应标准的，整个总承包发包必须招标”的规定，可以理解为对工程总承包实施中招标投标活动的约束。

★ 5 月 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入推进公路工程技术创新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文件提出，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在关键领域取得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实用性强的研发成果，加速先进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健全成果发布、共享和转化机制，强化信息服务和信息化管理应用。整合行业资源，加大攻关力度，合力解决行业基础性

技术问题，促进工程实践和技术研究的有机融合，切实发挥研究成果对工程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服务的支撑保障作用，提高标准规范制修订水平，推动公路行业创新转型升级。

主要任务包括大力推进公路领域重点技术创新、加强技术创新成果交流共享、加快推进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不断完善公路工程技术创新工作机制等四方面。

★ 5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意见》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战略部署，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及其他各方面体制改革，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现提出意见。

《意见》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强化法治保障”方面提出，完善发展市场经济监督制度和监督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政治监督，严格约束公权力，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持之以恒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金融等领域腐败问题。完善监察法实施制度体系，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坚决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实现执纪执法贯通，促进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协同发力，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意见》共分八个方面，包括：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保障市场公平竞争；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制；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强化法治保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改革举措有效实施。

★ 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意见》要求，各金融机构要不折不扣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全国性银行要发挥好带头作用，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不低于50个基点，五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40%，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把35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落实到位，以优惠利率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商业银行要将普惠金融在分支行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提升至10%以上，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鼓励保险机构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提供针对性较强的贷款保证保险产品。

《意见》指出，要改革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强化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和结构调整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金融企业绩效

评价管理办法、政府性融资担保考核，强化外部考核激励机制。积极发挥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2020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力争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4000亿元，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批量担保贷款业务合作，提高批量合作业务中风险责任分担比例至30%。

《意见》明确，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引导公司信用类债券净融资比上年多增1万亿元，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3000亿元，释放更多资源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优化新三板发行融资制度，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专注投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造企业。

★ 5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出要抓紧补上疫情暴露出的县城城镇化短板弱项，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促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扩大有效投资、释放消费潜力、拓展市场纵深，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提供重要支撑。

《通知》明确，各地区要统筹配置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公共资源，重点投向县城（县政府驻地镇或街道及其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委会所辖区域）新型城镇化建设，并在布局建设各类公共设施时，注重做好与邻近地级市城区同类设施的衔接配套。兼顾县级市城区（市政府驻地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委会所辖区域及其他区域），

以及镇区常住人口 10 万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将其一并纳入目标区域。

《通知》要求，各地区要瞄准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引导的公共领域，聚力推进 17 项建设任务。围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优化医疗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养老托育设施、文旅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围绕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县城公共厕所。围绕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推进市政交通设施、市政管网设施、配送投递设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和县城智慧化改造。围绕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冷链物流设施和农贸市场。

《通知》强调，各地区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落实政府投资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的要求，针对县城公益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多元化的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县城公益性项目主要通过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予以投入，符合条件的县城公益性项目可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适当支持。对其中有一定收益但难以商业化合规融资、确需举债的县城公益性项目，除上述资金支持渠道外，还可通过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予以支持。

★ 6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方案》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实施范围为海南岛全岛。

《方案》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贸易自由便利。在实现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建设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对货物贸易，实行以“零关税”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安排。对

服务贸易，实行以“既准入又准营”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举措。

实行投资自由便利，大幅放宽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实行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实行人员进出自由便利，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需要，针对高端产业人才，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和停居留政策，打造人才集聚高地。实行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实施高度自由便利开放的运输政策，推动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和航空枢纽，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有序扩大通信资源和业务开放。大力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快三亚向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支持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 5A 级景区。按照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强法治、分阶段的原则，逐步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税收制度。着力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鼓励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应用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基础，以地方性法规和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重要组成的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营造国际一流的自由贸易港法治环境。制定实施有效措施，有针对性防范化解贸易、投资、金融、数据流动、生态和公共卫生等领域重大风险。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行业发展部

电话：(010) 63253480 63253471 63253456

传真：(010) 63253459

邮箱：hyfz@cacem.com.cn